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壹佰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九十九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1
四、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3
五、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4
六、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15
七、會計查核報告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8
八、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27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十、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十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53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4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本公司 9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4)、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九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因應法令修訂，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檢附訂定條文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100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8-26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71,021,034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 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本案俟本此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7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8-29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3,726,970元轉增資行新股1,372,69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本次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

3、股份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4、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本次增資計畫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需變更或有關本次增資案未盡事宜，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31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38頁【附件十一】。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的支持表示感謝。宜特科技從產品驗證起家，十餘年來即使面對金融海嘯，本業仍保持獲利，然而由於陸續轉投資項目過於發散，導致前兩年業外虧損侵蝕本業，因此宜特展開為期兩年的內部整頓作業，經過兩年的沈潛，完成業外轉投資項目的去蕪存菁作業後，2011年專注本業，定位為「再起飛」的一年。展望2011年，宜特定下兩大策略目標，對外，增加營收擴增市占率；對內，提升生產力及提高產值。此外，從2007年起開始開拓之海外市場，包括日本、美國，皆傳來捷報，也由虧轉盈，營收屢創新高，而宜特過去佈局的新服務項目業績逐漸攀升，期許宜特能持續貢獻股東最大之收益。

99 年營業概況

宜特 99 年全年營業毛利為 357,915 仟元，較 98 年同期 263,770 仟元增加 35.69%，營業利益為 126,050 仟元，較 98 年 35,121 仟元增加 258.90%，稅後純益為 71,022 仟元較 98 年稅後純損 272,091 仟元增加 126.10%，以 99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1.03 元。

產業與前景

台灣的電子業，尤其是 IC 設計與晶圓代工依然在全球競爭力排名上名列前茅，客戶新產品與研發計畫持續進行，包括 3D IC 先進製程、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市場除了有型產品的持續開發，隨著氣候變遷環保意識抬頭，市場無不積極投入企業社會責任、節能減碳的行列。

十餘年來，宜特已成為台灣科技產業創造奇蹟的背後推手，亞洲最大的電子驗證整合服務公司，不斷扮演著台灣半導體產業與國際品牌公司委外製造產品的獨立品質驗證實驗室。2011 年除了持續專注於利基市場，開發創新服務，築高進入障礙強化競爭優勢外，更因應國際節能減碳風潮，藉由宜特深耕多年的綠色顧問輔導能量，擴大綠色經營範圍，以現在整合服務提供者的角色，結合既有服務優勢、人力優勢、技術優勢及設備優勢，提供符合國際潮流碳管理及綠色驗證之完整解決方案，建構一個以客戶思維為導向的全方位驗證服務平台，並朝知識加值的知識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升級，矢志成為催化產業落實綠色潮流的前鋒部隊。

研究發展

宜特科技工程團隊的研發與產業趨勢朝向節能與環境保護目標一致。主要方向為製程無鹵素化、先進 IC 封裝可靠度與驗證、MEMS 元件與系統分析技術、車用 IC 可靠度驗證與 LED 光源模組驗證等，多項服務營收成長已展現研發成果。相信秉持過去優良的業績表現，並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不斷提供客戶更優質與先進的服務，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林正德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九十九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97,586 (美金3,350)	註一	\$100,615 (美金3,454) (註六)	\$ -	\$ -	\$100,615 (美金3,454) (註六)	97%	\$4,539 (美金144) (註二)	\$156,341 (美金5,367)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10,694 (美金3,800)	註一	86,662 (美金2,975)	-	-	86,662 (美金2,975)	78%	11,063 (美金351) (註二)	(62,746) (美金2,154)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26,716 (美金4,350)	註一	111,422 (美金3,825)	-	-	111,422 (美金3,825)	85%	18,596 (美金590) (註二)	172,828 (美金5,933)	-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2,817 (美金440)	註一	13,837 (美金475) (註五)	-	-	13,837 (美金475) (註五)	97%	883 (美金28) (註二)	15,206 (美金522)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58,260 (美金2,000)	註一	49,521 (美金1,700)	-	-	49,521 (美金1,700)	85%	(788) (美金25) (註二)	57,328 (美金1,968)	-
良品公司	從事貿易業務	3,019 (人民幣683)	註一	-	-	-	(註七)	85%	428 (人民幣92) (註二)	3,426 (人民幣775)	-
廈門宜特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547 (人民幣350)	註一	-	-	-	(註七)	85%	(349) (人民幣75) (註二)	1,216 (人民幣27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100,615 (美金3,454)	\$100,615 (美金3,454)	\$732,118
86,662 (美金2,975)	86,662 (美金2,975)	
111,422 (美金3,825)	111,422 (美金3,825)	
13,837 (美金475)	13,837 (美金475)	
49,521 (美金1,700)	49,521 (美金1,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其中美金 376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其中美金 338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係以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附件四：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 78%之子公司	註	美金2,250	美金1,000	擔保信用狀 美金1,000	2%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85%之子公司	註	美金1,400	美金1,400	-	3%	註
		宜智發深圳公司	間接持股 85%之子公司	註	美金350	美金350	-	1%	註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	-	-	-	註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	-	-	-	註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件五：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債券名稱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宜特二)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參億零參佰玖拾萬元整
債券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一個月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00 年 2 月 10 日)
轉換價格	新台幣 29.2 元
擔保情形	有擔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
發行公司贖回權	無贖回條款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 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轉換情形	尚未有轉換情形
流通在外餘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

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33,065	10	\$ 251,778	1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50,000	2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5,991	-	5,407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一)	64,981	3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1,199 仟元及九十八年 1,51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52,752	11	183,050	8	2120	應付票據	5,661	-	1,887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及二十)	19,004	1	11,672	1	2140	應付帳款	35,538	2	22,497	1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	10,463	1	40,957	2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	29	-	91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3,756	2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7,38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748	-	3,210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130,338	6	99,002	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十)	60,907	3	63,491	3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	2,621	-	19,0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9,686</u>	<u>28</u>	<u>559,565</u>	<u>26</u>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五及二十)	5,203	-	-	-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及七)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44,902	2	13,92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6,484	27	547,086	2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119,331	6	188,513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5,984</u>	<u>21</u>	<u>345,001</u>	<u>16</u>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606,484</u>	<u>27</u>	<u>549,948</u>	<u>25</u>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550,901	24	732,937	33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二十及二一)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二十)	1,279	-	1,711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1,018,164</u>	<u>45</u>	<u>1,079,649</u>	<u>49</u>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	77,370	3	77,370	4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 仟股；發行—68,635 仟股	686,348	31	686,346	32
1531	機器設備	1,292,375	58	1,271,812	58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5,261	-	5,261	-	3211	股票溢價	356,647	16	426,813	20
1561	生財器具	18,434	1	15,603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9	-	149	-
1631	租賃改良	135,519	6	126,722	6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67,269	3	-	-
1681	其他設備	58,586	3	54,786	2	3272	認股權	1,555	-	3,793	-
15X1	成本合計	1,630,980	73	1,594,989	7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447	5
15X9	累計折舊	(630,551)	(28)	(501,397)	(23)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71,022	3	(188,413)	(9)
1599	累計減損	(39,994)	(2)	(39,994)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207	2	63,515	3
1670	預付設備款	29,788	1	3,24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220,197</u>	<u>55</u>	<u>1,106,650</u>	<u>51</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90,223</u>	<u>44</u>	<u>1,056,840</u>	<u>4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238,361</u>	<u>100</u>	<u>\$2,186,299</u>	<u>10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609	-	7,435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	11,359	1	11,03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1,47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968</u>	<u>1</u>	<u>19,946</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238,361</u>	<u>100</u>	<u>\$2,186,2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859,788		\$683,273	
4190 銷貨折讓	456		74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859,332	100	682,52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	501,417	58	418,757	61
5910 營業毛利	357,915	42	263,770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72,911	8	59,054	9
6200 管理費用	125,275	15	139,04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79	4	30,549	5
6000 合 計	231,865	27	228,649	34
6900 營業利益	126,050	15	35,12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13,085	2	1,333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二）	11,230	1	12,101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七）	450	-	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448	-	604	-
7110 利息收入	394	-	785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119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	-	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0	投資收益	\$ -	-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u>8,173</u>	<u>1</u>	<u>10,732</u>	<u>2</u>
7100	合 計	<u>33,780</u>	<u>4</u>	<u>26,770</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十)	25,734	3	7,70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六)	29,110	4	261,865	38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八)	15,876	2	17,860	3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1,802	1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六及二十)	518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	-	39,994	6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	-	-	4,013	1
7881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損失(附註二)	-	-	260	-
7880	什項支出	<u>1,071</u>	<u>-</u>	<u>-</u>	<u>-</u>
7500	合 計	<u>84,111</u>	<u>10</u>	<u>331,692</u>	<u>49</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75,719	9	(269,801)	(4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4,697</u>	<u>1</u>	<u>2,290</u>	<u>-</u>
9600	純益(損)	<u>\$ 71,022</u>	<u>8</u>	<u>(\$272,091)</u>	<u>(4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10</u>	<u>\$ 1.03</u>	<u>(\$ 3.93)</u>	<u>(\$ 3.9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10</u>	<u>\$ 1.03</u>	<u>(\$ 3.93)</u>	<u>(\$ 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五)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0,607	\$ 606,068	\$ 426,792	\$ -	\$ 1,102	\$ 4,684	\$ 432,578	\$ 93,262	\$ 238,543	\$ 331,805	\$ 73,032	\$1,443,483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185	(21,185)	-	-	-
股東紅利—股票 13%	8,000	80,001	-	-	-	-	-	-	(80,001)	(80,001)	-	-
股東紅利—現金 9%	-	-	-	-	-	-	-	-	(53,334)	(53,334)	-	(53,334)
分配後餘額	68,607	686,069	426,792	-	1,102	4,684	432,578	114,447	84,023	198,470	73,032	1,390,14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1,102)	-	(1,102)	-	(345)	(345)	-	(1,4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	277	21	-	-	-	21	-	-	-	-	2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149	-	(891)	(742)	-	-	-	-	(742)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9,517)	(9,517)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	-	-	-	-	-	(272,091)	(272,091)	-	(272,09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635	686,346	426,813	149	-	3,793	430,755	114,447	(188,413)	(73,966)	63,515	1,106,650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4,447)	114,447	-	-	-
資本公積	-	-	(73,966)	-	-	-	(73,966)	-	73,966	73,966	-	-
彌補虧損後餘額	68,635	686,346	352,847	149	-	3,793	356,789	-	-	-	63,515	1,106,65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66,818	-	66,818	-	-	-	-	66,8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555	1,555	-	-	-	-	1,5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	7	-	-	-	7	-	-	-	-	9
已實現認股權調整	-	-	3,793	-	-	(3,793)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	-	-	-	-	451	-	451	-	-	-	-	451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6,308)	(26,308)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71,022	71,022	-	71,02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635	\$ 686,348	\$ 356,647	\$ 149	\$ 67,269	\$ 1,555	\$ 425,620	\$ -	\$ 71,022	\$ 71,022	\$ 37,207	\$1,220,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71,022	(\$272,091)
折舊及攤銷	173,988	176,343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555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29,110	261,865
遞延所得稅	935	(1,701)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	4,01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5,718	7,528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260
處分投資淨損（益）	68	(4)
已實現遞延利益	(432)	(432)
減損損失	-	39,9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4)	782
應收帳款	(69,702)	25,706
應收關係人帳款	(7,332)	(4,53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30,494	(32,2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127	(26,874)
應付票據	3,774	1,095
應付帳款	13,041	1,462
應付關係人帳款	(62)	(730)
應付所得稅	7,380	(8,14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336	20,823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6,462)	18,82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u>5,203</u>	<u>(20,79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177</u>	<u>191,2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0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9,9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2,785)	(161,95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4,7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312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	45,608
購置固定資產	(121,819)	(130,8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560	19,4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74)	1,144
遞延資產增加	(14,720)	(6,25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3,756)	3,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662)	(219,1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64,981	(30,00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82,616)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251,218)	305,618
股東現金紅利	-	(53,3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9	2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228)	39,966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8,713)	12,048
年初現金餘額	251,778	239,730
年底現金餘額	\$233,065	\$251,7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及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金額：九十九年度為483仟元；九十八年度為3,309仟元)	\$ 15,853	\$ 17,454
支付所得稅	\$ 32	\$ 11,002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152,793	\$115,514
年初應付設備款	13,928	29,260
年底應付設備款	(44,902)	(13,928)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121,819	\$130,84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設備價款	\$ 34,103	\$ 17,270
年初應收設備款	1,890	4,064
年底應收設備款	(15,433)	(1,890)
本年度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20,560</u>	<u>\$ 19,44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119,331</u>	<u>\$188,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八：九十九年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九十九年稅後純益	71,021,034	
減：法定公積	7,102,103	
可分配盈餘		63,918,931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13,726,970	
2. 股東現金股利	17,158,711	
分配合計		30,885,6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033,25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749,129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071,180 元	

備註：

- 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
- 2、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 100.3 月底股數 68,634,842 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 0.25 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20 元。
- 3、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4、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修改內容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正日期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p>	
--	---	---	--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制。</p>	<p>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第四條 期間及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p>	<p>第四條 期間及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p>	<p>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月計息。</p> <p>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p>	<p>月計息。</p>	
--	-------------	--

附件十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p>2. 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 0910006105 號函公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3. 名詞定義：</p> <p>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p>	<p>3. 名詞定義：</p> <p>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 0910006105 號函公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5. 作業內容：</p> <p>5.1 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p>	<p>5. 作業內容：</p> <p>5.1 績效評估</p> <p>5.1.1 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 0910006105 號函公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之參考。

5.2 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5.3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 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監察人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5.4 作業程序

5.4.1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

5.4.2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5.4.3 作業說明：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

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5.1.2 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5.2 契約總額：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5.3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5.3.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5.3.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5.3.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5.3.4 如有達上述各項上限，除非個案申請董事長，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效控制風險

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5.5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須先訂定計劃

5.6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

<p>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經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p> <p>(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季彙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承認通過。</p>	<p>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p> <p>5.7 內部控制制度</p> <p>5.7.1 交易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5.7.2 登錄人員(會計)應確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7.3 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財務部門並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p> <p>5.8 內部稽核制度</p> <p>5.8.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p>	
---	---	--

	<p>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5.9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6. 公告申報程序</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每月十日前，本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7. 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帳，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p> <p>8. 內部控制制度</p> <p>8.1 風險管理措施</p> <p>8.1.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8.1.2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p>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 0910006105 號函公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8.1.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8.1.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8.1.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8.1.6 現金流量的考量：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8.2 內部控制

8.2.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8.2.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8.2.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8.2.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8.3 定期評估方式

8.3.1 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8.3.2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

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8.3.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8.3.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8.3.5 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4 異常情形處理交易或內稽人員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財務主管進行適當處理。

9.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10.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1. 對子公司之控管

11.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2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1.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12. 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13.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

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

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肆佰伍拾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

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 (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制。

第四條 期間及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及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七)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八)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借款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批示後簽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核定展期，但如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本公司財會部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

第八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其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第十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 條件：

合於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二、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第十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
- 二、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廿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第四條：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第五條：績效評估：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二)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六條：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第七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第八條：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須先訂定計劃。

第九條：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 交易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登錄人員(會計)應確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 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財務部門並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股利年度			99 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100 年 3 月 28 日
股東會日期			100 年 6 月 28 日
股東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元/股)	0.2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元/股)	0.25
員工	股票紅利	總股數(股)	0
		總金額(元)	0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0%
	現金紅利	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元)	3,749,129
董監酬勞(元)			1,071,180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1：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註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749,129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71,180 元。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4,293,325 元，董監酬勞 909,175 元，差異數合計 382,191 元。

差異原因：主要係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合計高估所致。

差異金額之處裡：差異金額 382,191 元佔本公司 99 年度稅後淨利 0.76%，因所佔比率不具重大性，不擬調整 99 年度費用，擬列為 100 年度損益。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86,34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壹佰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壹佰年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余維斌	98.06.16	3年	2,641,789	4.36	2,990,346	4.36
副董事長	陳勁卓	98.06.16	3年	388,486	0.64	539,742	0.79
董事	杜忠哲	98.06.16	3年	1,066,000	1.76	1,206,647	1.76
董事	鴻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德	98.06.16	3年	561,802	0.93	635,926	0.93
董事	尚晉投資有限公司張森南	98.06.16	3年	1,682,365	2.77	1,904,335	2.77
董事	管康彥	98.06.16	3年	-	-	-	-
董事	張澤銘	98.06.16	3年	-	-	-	-
合計				6,340,442	10.46	7,276,996	10.61
監察人	杜青峰	98.06.16	3年	1,172,167	1.93	1,326,822	1.93
監察人	劉錦龍	98.06.16	3年	-	-	-	-
監察人	黃順達	98.06.16	3年	157,568	0.26	178,357	0.26
合計				1,329,735	2.19	1,505,179	2.19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68,634,842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490,787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49,078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